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钦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61 号）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13,165.90 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492,218,935.02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2,650,002.8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18,367,030.76 元，扣除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 20,937,646.28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4,779,381.66 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4,201,705.72 元（含税）。其中：（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实际分配现金分红 20,937,646.28 元（含税）。（2）公司本次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179,453,879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 16,250,907 股后的股本总额 1,163,202,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2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分红 23,264,059.4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68.05 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税前报酬总额      |         |       | 2024 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 备注      |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 单位社保公积金 | 总额    |               |         |
| 1  | 曾钦武 | 监事会主席  | 5.20        | 0       | 5.20  | 未变动           | 以全年薪酬计算 |
| 2  | 杨艳芳 | 监事     | 25.79       | 8.14    | 33.93 | 未变动           | 以全年薪酬计算 |
| 3  | 金丽丽 | 职工代表监事 | 21.72       | 7.20    | 28.92 | 未变动           | 以全年薪酬计算 |
| 合计 | -   | -      | 52.71       | 15.34   | 68.05 | -             | -       |

注：报告期内监事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因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